

《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现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关键力量。2021年，我市民营企业共179541家，规上工业民营企业4271家（所有规上工业企业4598家），实现增加值1662.03亿元，同比增长15.7%，占规上工业比重达85.9%。随着民营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员工也日益庞大，这些员工来自五湖四海，其中不乏中高级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侨界青年、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等统战对象，他们在企业中担当科技骨干和生产经营主力军作用，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较丰富的生产实践和管理经验，是实施“科技强企”“聚才兴企”战略的基本力量。企业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也出现了这一批高素质骨干“无活动可组织”、“凝聚力不足”、“向心力不够”等情况，亟需通过搭建一个高层次的平台来充分激活该类人群的积极性。据统计自2017年至今，绍兴已建成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112家，但是以实际效果来看，虽然建成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但是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因为各地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没有指导性的建设服务规范，没有较好调动企业内部统战对象的积极性。更多的是形式上建成了，但是实际作用没有发挥，亟需制定统一的标准对

统战工作站各项任务目标进行规范分解，为“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提供依据。

（二）项目意义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中央、省、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开展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可以为全市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服务和建设提供可复制经验，更好得将广大党外人士联合起来，为企业发展凝聚最广大人心、汇聚更强大力量、画出最大同心圆。

（三）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对于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有关规定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等。本标准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

2. 相关标准

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仅有临沂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标准，浙江省尚无省级地方标准。DB3713/T 234-2021《基层统战工作建设与管理规范》规定了基层统战工作建设与管理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要求、管理要求、考核和评价等，涵盖的主体有各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等单位，与本标准民营企业的主体不一致。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地方标准立项会，经评审专家论证一致通过立项，下达立项计划书。

（二）主要起草单位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绍兴市新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立项工作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牵头完成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收集及国内其他先进标准和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并深入调查了解了目前绍兴市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建设与服务管理现状及绍兴市各区县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实践举措，从而编制完成用于标准立项申报的标准草稿及其他申报材料，申报标准立项。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在绍兴召开地方标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立项评估论证会。专家组由绍兴市大数据局、绍兴市新昌县东茗乡、浙江夸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上虞区自然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9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前期准

备情况和标准草案内容等编制工作的汇报，审阅了立项评估材料，经讨论一致同意立项，并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标准名称修改为《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 2) 第六章标题修改为“服务”，并充实相关内容；
- 3) 进一步提炼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绍兴特色经验做法，并完善相关内容。

2. 启动研讨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绍兴召开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绍兴市地方标准启动会暨第一次研讨会，会议对绍兴市地方标准制定流程进行了介绍，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责任与分工，并对标准研制核心内容、研制计划、标准草稿、编制说明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标准主要研讨内容如下：

- 1) 建议标准文本英文翻译应准确，格式应规范；
- 2) 建议总体框架为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
- 3) 明确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术语定义；
- 4) 建议增加标准文本引言内容，体现标准目的与意义；
- 5) 建议体现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站与退出程序；
- 6) 考虑到中小微企业情况，建议在基本要求里加联建形式。

3. 征求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绍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及发函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共发送征求意见 12 家，

包括绍兴区、县（市）代表民营企业等单位，回函共 12 家，个人意见 1 人；提出意见 2 家（人），共计意见 4 条。

经过标准研制工作组的充分讨论，采纳意见 3 条，不采纳意见 1 条（详见附件征求意见汇总表）。

4. 标准评审

待评审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规范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标准文本内容应与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相一致协调，体现依法依规规范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

2. 可操作性原则

全面走访调研、充分听取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和相关单位的各方面意见，确保制定的标准内容既要简洁明了、层次清晰，又要具有操作性，能具体指导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与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标准化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的可实现和复制性。

（二）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在研制过程中，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

则》和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各章节依据了以下文件和标准：

（1）术语和定义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界定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基本概念，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建设与服务工作。

（2）基本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的内容及对以往工作内容的总结归纳而成建站的基本原则、主要工作职责、服务对象等内容。4.3 中“服务对象”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五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编写。

（3）建设要求

调研全市不同规模、不同特点的统战工作站建设情况，总结归纳出基本建站条件、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经费保障 6 大方面对工作站建设进行规范，提升工作站的服务保障能力。

（4）服务要求

归纳总结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统战工作站现有服务体系，梳理出宣传教育引导、联系对接、建言献策、引才成才、交流交友、服务社会、创新增效 7 大模块服务内容。

（5）评价与改进

根据以往工作规定与经验进行考核评估。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五、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效果

通过建立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服务规范，可以更好的指导我市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和服务企业。依托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平台，可以凝聚企业内统战人士的向心力，使其更好的开展贴近企业实际、切合发展需求的技术改革和科技创新，帮助企业提档升级，助推企业转型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

可以增强合力，凝聚人心。根据该规范，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可以更好的服务企业，可以结合企业的特点和工作重点，利用各种载体，通过举办各座谈会、报告会、培训班和知识竞赛等，学习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把党的统战精神，及时正确地在企业内部进行广泛细致的宣传，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同心协力，切实在思想上、行动上、目标上与中国共产党同行同向，聚焦“同心”思想，投身“同心”实践。

可以搭建平台，了解员情。根据该规范，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可以更好的为广大统战对象创造良好的沟通交流环境，同时也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便捷渠道。统战对象可以通过读书会、团建活动、公益活动、企业文化节等不同载体活动展示才华，增进情谊，相互探讨业务，提升技能。企业高层不定期参加统战组织活动，和基层统战对象面对面零距离交流，倾听员工心声。统战工作站建设可增强统战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企业高层了解员情，培养优秀人才后备梯队提

供了参考依据。

可以发挥优势，助推发展。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智力等独特优势，在促进统战对象自身成长的同时为企业发展共同助力。充分调动企业内部党外知识分子、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等等统战对象的积极性，组建科技攻关小组，开展课题研究活动，助推企业转型跨越。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扎实按照本标准进行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的规范化创建，对标准进行全面解读和宣贯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考核、评估等措施。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问题

无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11 日

绍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章条 编号	专 家 意 见		提出单位或 个人姓名	修改情况(采 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原 稿	改 为			
6.1.1	工作站应结合实际 制定总体工作计划 以及具体的实施方 案和执行措施	工作站坚持以党建为引领， 结合实际制定总体工作计划 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执行 措施	海亮集团有限 公司	采纳	
6.2.1. 1	教育引导广大统战 成员健康成长	教育、团结、引导	杨宏翔	采纳	
6.2.6	鼓励组织进步统战 人士走向社会	去掉走向社会	杨宏翔	采纳	
全文	没有体现民营统战 工作站建站与出站的 程序	建议规范有所体现，便于规 范执行	海亮集团有限 公司	不采纳	文本中已修改新增 5.1 建站条件相关内 容，工作站建成后，

					持续服务于企业、统 战成员、社会。
--	--	--	--	--	----------------------

注：共发送征求意见单位 12 家，回函 12 家，个人意见 1 人；提出意见 2 家（人），意见 4 条；
采纳意见 3 条，未采纳意见 1 条。